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

源财社〔2019〕5号

关于体系下达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人社局：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现将《关于体系下达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河财社〔2018〕218号）转发给你单位，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

《关于体系下达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河财社〔2018〕218号）

此页无正文

2019年1月14日



抄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

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印发

(共印3份)

加急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18〕21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支出列入 2019 年度“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按照《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粤财社〔2014〕44 号),采取直接支付方式,由市财政直接支付到县区财政专户,请各县区做好相关账务。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

资金预算分配情况表



2018年12月25日

抄送：市人社局 市社保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共印16份)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分配情况表

县(市、区)	2018年参保人数	参保缴费市级补助(元)	月平均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	基础养老金补助(元/人/月)	基础养老金市级应配套资金(元)	基础养老金县级应配套资金(元)	本次下达资金(元)
合计	1	$2 \times 1 \times 10 \text{元/人}$	3	4	$5 \times 3 \times (4 \times 15\% \div 2) \times 12 \text{个月}$	6=5	7=2+5
源城区	35,161	351,610	19,104	170	2,922,912	2,922,912	3,274,522
东源县	150,000	1,500,000	74,650	170	11,421,450	11,421,450	12,921,450
和平县	210,000	2,100,000					2,100,000
连平县	105,692	1,056,920					1,056,920
龙川县	228,748	2,287,480					2,287,480
紫金县	99,335	993,350					993,350
江东新区	30,417	304,170	20,390	170	3,119,670	3,119,670	3,423,840
合计	859,353	8,593,530	114,144	170	17,464,032	17,464,032	26,057,562

注: 根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清单及保障标准、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为170元/人/月。和平县、连平县、龙川县、紫金县为一档, 省财政和中央负担100%; 源城区、东源县、江东新区为二档, 省财政和中央负担85%, 市和县负担15%, 即市、县各负担12.75元/人/月。

